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证明事项名称: 代理发行影片或电视剧的证明材料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受理单位

名 称: 安徽省电影局

联系方式:0551—62999732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代理发行影片或电视剧的证明材料。

(二)证明用途

 办理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三)设定证明依据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第十条。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撤销申请人已获得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两年内不适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企业已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